

股票代码：600097

股票简称：开创国际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二零一七年二月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27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开创国际”、“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律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评估”、“评估机构”）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词语的释义与尽调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目录

第一部分重点问题.....	4
重点问题一.....	4
重点问题二.....	20
重点问题三.....	28
重点问题四.....	36
重点问题五.....	42
重点问题六.....	44
重点问题七.....	46
重点问题八.....	74
重点问题九.....	75
第二部分一般问题.....	83
一般问题一.....	83

第一部分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一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投入 **42,560** 万元用于收购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以下简称“**ALBO 公司**”）**100%**股权，**ALBO 公司** **2009** 年从 **Hijos de Carlos Albo,S.A** 以分立形式设立。

请申请人及评估师说明 **ALBO 公司** 与原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 **ALBO 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申请人及评估师：（1）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公司产品类别和下游客户拓展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2）请申请人及评估师结合可比案例说明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3）请申请人及评估师具体说明本次交易 **EV/EBITDA** 倍数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请申请人及评估师对比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效益实现状况与评估报告列示的情况，分析说明评估的审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申请人说明，在本次收购后，**ALBO 公司** 未来对申请人的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是否受到境外政策等方面的限制。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申请人说明，因本次收购而新增的商誉金额、相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会计师就其合规性发表意见。

申请材料提供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仅由会计师审阅，请提供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审计报告。

回复：

一、请申请人及评估师说明 **ALBO 公司** 与原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 **ALBO 公司** 关联交

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ALBO 公司涉及与原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原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Hical Vigo,S.L.进行厂房租赁，租赁的关联方房产明细情况如下：

出租人	地址	房产类型及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编号	租赁期限
Hical Vigo, S.L.	Calle la Paz 22, Vigo	工厂 (5,940m ²)	/	1851503NG2715S000 1HK	2011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Avda. Orillamar s/n, Vigo	土地地块 (2,067m ²)	工业用地	1851503NG2715S000 1HK	
	Peniche, Vigo	土地地块 (427.82m ²)	工业用地	1954704NG2715S00 01JK	
	Lavandeiras, Vivero	工厂 (3,404.10m ²)	/	3673704PJL337S0001 LB	
	Cillero, Vivero	工业经营场所 (1,000m ²)	工业用地	3673718PJ1337S0001 QB	
	Cillero, 27, Playa de Lavandeiras, Vivero	工厂 (3,539.66m ²)	/	3770702PJ1337S0002 MZ	
	Campo de San Martín, Tapia de Casariego	土地地块 (1,635m ²)	工业用地	6563009PJ6266S0001 MQ	
	Campo de San Martín, Tapia de Casariego	建筑/楼 (1,671,87 m ²)	/	6563008PJ6266S0001 FQ	

ALBO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场地和建筑位于 Vigo、Vivero 和 Tapia 三个地区：

(1) Vigo 的场地和建筑：2010 年 1 月 12 日，西班牙第三方评估机构 Fdo.Manuel Roman Company 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上述厂房中位于 Vigo 的场地和建筑进行了租金测算，并出具了租赁估值报告，认为 ALBO 公司租赁的位于 Vigo 地区厂房的合理租金为 17,000 欧元/月。

(2) Vivero 的场地和建筑：2010 年 4 月 7 日，西班牙加利西亚地区建筑师官方协会注册建筑师、Lugo 测量师和建筑技师官方协会注册建筑技师 José Díaz López 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上述厂房中位于 Vivero 的场地和建筑进行了租金测算，并出具了租赁估值报告，认为 ALBO 公司租赁的位于 Vivero 地区的厂房的合理租金为 5,472.30 欧元/月。

(3) Tapia 的场地和建筑：2010 年 6 月 7 日，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地区房地产经纪人官方协会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上述厂房中位于 Tapia 的场地和建筑的租金进行了测算，并出具了租赁估值报告，认为 ALBO 公司租赁的位于 Tapia 地区的厂房的合理租金为 2,464 欧元/月。

因此，根据西班牙第三方出具的租金评估结果，ALBO 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的合理租金为 24,936.3 欧元/月。

在申请人收购 ALBO 公司之前，ALBO 公司的最近一期的租赁合同签署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租期为 7 年，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结束，根据合同约定期满后默认续订。2011 年租赁合同中约定了月租金定价原则：初始月租金不含税为 24,930 欧元（折合年租金 299,160 欧元），并可根据西班牙消费物价指数进行调整。西班牙当地税务部门认可上述租赁的评估租金金额，对 ALBO 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的交易金额未提出异议。

2010 年以来，ALBO 公司的租金保持相对稳定。最近 2 年，ALBO 公司向出租方租赁厂房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Hical Vigo, S.L.	厂房租赁	316,169.40	316,169.40

申请人收购 ALBO 公司时，与原股东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上述厂房的

月租金合计为 26,347.45 欧元，即年租金仍为 316,169.40 欧元，租赁期为五年。
如双方未提前至少一个月宣布合约到期，本合同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地址	房产类型及面积	租金情况	土地性质	土地编号	租赁期限
Hical Vigo, S.L.	Calle la Paz 22, Vigo	工厂 (5,940m ²)	17,966.57 欧元/月	/	1851503N G2715S00 01HK	ALBO 公司 股权交割日 (2016 年 6 月 10 日) 起五年
	Avda. Orillamar s/n, Vigo	土地地块 (2,067m ²)		工业用地	1851503N G2715S00 01HK	
	Peniche, Vigo	土地地块 (427.82m ²)		工业用地	1954704 NG2715 S0001JK	
	Lavandeiras, Vivero	工厂 (3,404.10m ²)	5,781.01 欧元/月	/	3673704P JL337S00 01LB	
	Cillero, Vivero	工业经营场所 (1,000m ²)		工业用地	3673718P J1337S00 01QB	
	Cillero, 27, Playa de Lavandeiras, Vivero	工厂 (3,539.66m ²)		/	3770702P J1337S00 02MZ	
	Campo de San Martín, Tapia de Casariego	土地地块 (1,635m ²)	2,599.87 欧元/月	工业用地	6563009P J6266S00 01MQ	
	Campo de San Martín, Tapia de Casariego	建筑/楼 (1,671.87 m ²)		/	6563008P J6266S00 01FQ	

同时，ALBO 公司上述关联租赁金额占 ALBO 公司收入、成本和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具体为：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0.37%	0.36%
营业成本	0.75%	0.70%
净利润	9.82%	7.57%

综上所述，ALBO 公司目前的厂房租金是按照市场的合理租金水平定价，租金定价公允、合理，且上述关联租赁的金额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相比，金额均较小。ALBO 公司与原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对本次评估结果没有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ALBO 公司与原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对本次评估的结果没有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ALBO 公司所租赁资产是现阶段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外部专家评估确定，增长率以当期消费指数为参考，且开创国际收购完成后签订的新租赁合同的价格与目前实际执行价格一致。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和合理的。

二、请申请人及评估师：（1）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公司产品类别和下游客户拓展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2）请申请人及评估师结合可比案例说明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3）请申请人及评估师具体说明本次交易 **EV/EBITDA** 倍数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请申请人及评估师对比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效益实现状况与评估报告列示的情况，分析说明评估的审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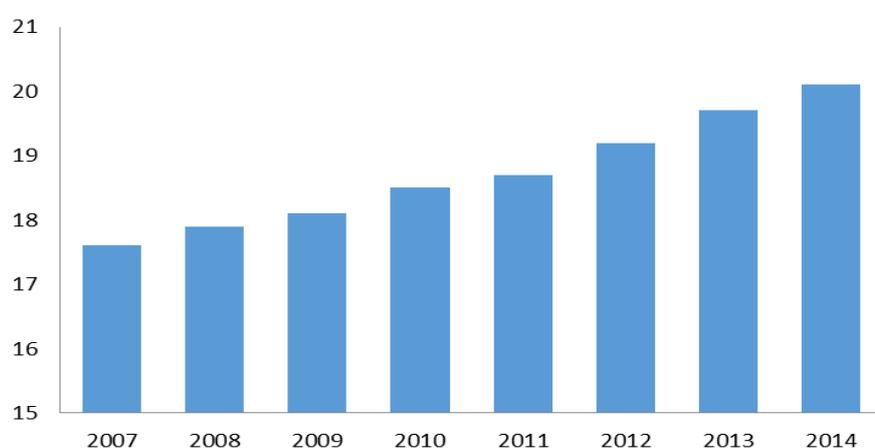
（一）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公司产品类别和下游客户拓展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1、水产品罐头行业发展前景

水产品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是优质蛋白质、无机盐和维生素的良好来源，由于鱼类蛋白质的氨基酸组成与人体组织蛋白质的组成相似，因此营养价值较高，属于优质蛋白；鱼类脂肪含量比畜肉低得多，且多为熔点较低的不饱和脂肪酸，极易为人体吸收。海产品的无机盐含量更高，主要为钙、磷、钾等，并富含碘。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近年来世界人均水产品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年人均消费水产品达到20.1千克。

世界人均水产品消费量（单位：千克）



资料来源：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16, 联合国粮农组织

西班牙为欧洲的农业大国，其水产品罐头在国际上有较高的知名度。西班牙的水产品罐头出口国家包括意大利、法国、葡萄牙、德国、英国等。随着包括西班牙在内的欧洲的经济复苏，水产品罐头的需求量有望进一步增长。ALBO公司是西班牙国内知名的水产品罐头加工企业，其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西班牙国内，西班牙市场的销售额一般占ALBO公司总销售额的90%以上。

同时，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出行、旅游的增加，以及食品消费观念的改变，罐头类食品以其方便、卫生、易存储的特点，将会更适应消费者的日常需要，将日益受到欢迎，未来我国罐头市场将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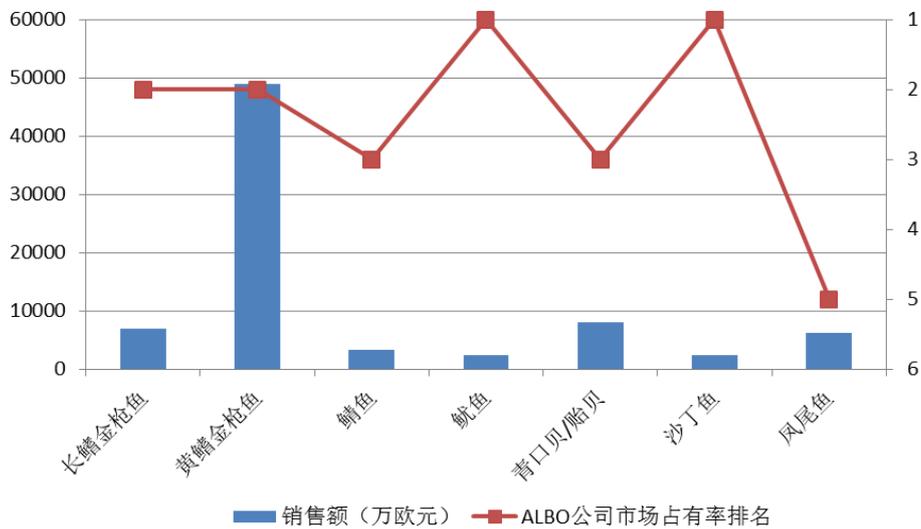
2、水产品罐头市场容量及趋势分析

鱼类是蛋白质和不饱和脂肪酸的优质来源，因此，鱼和鱼肉制品在欧美发

达国家已成为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界各地具有广阔的消费需求。鱼罐头营养美味，货架期长，便于携带，是世界重要贸易水产制品。

相比于我国消费者习惯于每日购买蔬菜、鱼类等新鲜食品烹饪的饮食习惯，水产品罐头是欧美国家人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食用的食品。西班牙、英国等欧洲国家对金枪鱼罐头等产品具有较强的消费黏性。根据西班牙 ESTUDIO DE MERCADO IRI 统计，2016 年 1-9 月，西班牙市场长鳍金枪鱼罐头销售额为 7,034.5 万欧元，相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2.4%；黄鳍金枪鱼罐头销售额为 48,885.34 万欧元，相比 2015 年同期持平。

2016 年 1-9 月西班牙市场水产品罐头销售额和 ALBO 公司市场地位



数据来源：ESTUDIO DE MERCADO IRI

在西班牙国内市场，水产品罐头的市场集中度不高，各零售商自有品牌众多，除前几家大型的具有影响力的罐头生产企业外，其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较低。据统计，西班牙最大的三家罐头企业 Calvo 公司、ALBO 公司和 Garavilla 公司占据了近 20% 的市场份额。相较零售商自有品牌，包括 ALBO 公司在内的大型罐头生产企业具有规模经济和品牌优势，有利于在竞争中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同时，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消费者对于健康的追求，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水产品罐头的市场容量有望获得增长，ALBO 公司作为在西班牙成熟市场中享有盛誉的水产品罐头品牌，将迎来新的增长契机。

3、ALBO 公司的产品类别

ALBO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品牌	产品介绍
罐装鱼类产品	 淡金枪鱼（黄鳍）	作为 ALBO 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产品分很多品种，有原味的，腌制的，番茄酱的，辣椒酱的，橄榄油的，加盐或不加盐的等，深受市场欢迎。
	 白金枪鱼（长鳍）	西班牙北部坎塔布连海特有的品种，肉质柔软，呈白色。
	 沙丁鱼	沙丁鱼脊背蓝色、腹部银白色，味美、纹理清晰，经过严格的筛选和打包，以多样的包装形式进入市场销售。
	 鱿鱼	切片，成品带其原墨汁或者美国酱，填充以橄榄油，原墨汁或美式酱油，特点是汁水饱满。
罐装方便食品		即食菜：阿斯图里亚斯炖豆、鹰嘴豆炖牛肉等，由塔皮亚·德·卡萨列戈工厂生产，特点是原材料优质，味道传统。
		

ALBO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对于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控制，也积累了优良的口碑。为了拓展市场广度，ALBO 公司正在开发更具有经济性的鲑鱼罐头食品，拟以二线子品牌的方式进行推广。相比 ALBO 公司传统的中高端长鳍和黄鳍金枪鱼产品，鲑鱼罐头价格将相对便宜，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同时也仍将继承 ALBO 公司严格的品控、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可口的风

味。

4、下游客户拓展情况

ALBO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枪鱼等水产品罐头和罐装方便食品的加工与销售，其产品主要销售地为西班牙，在其他欧洲、美洲国家亦有销售。其主要品牌ALBO在西班牙国内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且企业比较注重其主要品牌的品质和口碑，因此拥有非常稳定的客户群体，多年来企业业绩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

ALBO公司拥有忠实稳定的西班牙下游客户群体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海外客户市场。根据Nielsen的市场调研报告，2016年，ALBO公司在瑞士市场拥有约5.2%的市场销售份额，预计销售额达到240万欧元，主要贡献来自白金枪鱼，ALBO公司计划未来向瑞士市场进一步出售黄鳍金枪鱼等其他罐头产品以丰富产品线，增加市场份额。此外，ALBO公司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国开拓了新的销售渠道，并计划进一步拓展已有的美国、波多黎各等海外市场。

ALBO公司将利用公司现有的西班牙商超、卖场等成熟的客户渠道向消费者销售二线子品牌的鲣鱼罐头产品，同时进一步积极开发新的下游客户，未来预计ALBO公司的产品销量会随着其海外市场的开拓和二线子品牌进入市场而有所提升。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预测合理性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ALBO公司2013-2015年10月份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欧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3	2014	2015年1-10月
1	主营业务收入	8,761.89	8,445.33	7,305.42
2	产品销售	8,761.89	8,445.33	7,305.42

从历年数据可以看出，ALBO公司收入基本保持平稳。在本次评估中，考虑到：（1）西班牙经济的复苏和市场的回暖，据西班牙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年西班牙经济增长3.2%；（2）金枪鱼等水产品罐头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且在西班牙国内市场，水产品罐头的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良好的

市场前景；（3）结合 ALBO 公司未来几年的产品战略规划，公司拟推出二线子品牌的鲑鱼罐头，该类型的罐头价格将相对便宜，具有突出的性价比优势，ALBO 公司借此进入新的鲑鱼罐头细分市场。

基于上述多方面原因，因此预计未来几年销售收入将保持稳步增长。预计 2016-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5%、4%和 4%，本次评估收入预测在合理范围内。

单位：万欧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1	主营业务收入	9,097.50	9,552.40	9,934.50	10,331.90
2	增长率	5.00%	5.00%	4.00%	4.00%

（2）营业成本预测

ALBO 公司 2013-2015 年 10 月份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3	2014	2015 年 1-10 月
1	主营业务成本	4,794.57	4,210.05	3,736.33
2	毛利率	45.28%	50.15%	48.86%
3	其中：材料和其他	4,335.06	3,729.80	3,356.47
4	人工	398.15	425.45	339.00
5	折旧费用	61.36	54.80	40.86

ALBO 公司账面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料占比较大，主要为各类水产品。其每年的价格有所波动，因此对企业毛利有所影响，其他成本相对稳定。

在本次评估的营业成本预测中，对于原材料和人工等变动成本，按照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在历史数据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其增长率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则考虑到企业固定资产规模未来保持稳定，因此按照其固定资产规模的水平进行预测。本次评估中营业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3）毛利率

ALBO 公司 2013 年-2015 年 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45.28%、50.15%和 48.86%。预测期毛利率为 50.66%左右，与历史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有略微的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二线子品牌投入生产，ALBO 公司的生产总量提高，不需要新的生产线，可直接利用现有生产线完成加工和生产，降低了其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使得毛利率略有提高。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可比案例说明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由于 ALBO 公司为海外公司，主营业务为金枪鱼罐头和罐装方便食品的加工与销售，可比案例非常少，且大部分为非公开信息，近年来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无此类交易，故在此次收购中，评估机构认为不适用市场法评估，而选用了其他评估方法。

为了对本次交易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在此选择与申请人收购 ALBO 公司相似的交易。为了使折现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选择范围为近三年内国内上市公司收购海外的食品加工业或者食品制造业相关公司的交易。目前国内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案例有：

（1）上海梅林（600073）2015 年收购新西兰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50% 股权项目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公司是一家新西兰肉类加工企业。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显示，该案例选取的加权资本成本 WACC（折现率）为 10.30%。

（2）西王食品（000639）2016 年收购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公司 100% 股权项目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是一家加拿大控股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营养补给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业务。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该案例选取的加权资本成本 WACC（折现率）为 9.24%。

申请人本次收购 ALBO 公司的评估也采用的是 WACC 模型计算折现率，根据计算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溢价、贝塔值等资本后，最终得出本次评估的加权资本成本 WACC（折现率）为 9.10%。

经过比较，本次评估折现率主要依据所在国无风险报酬率、所在国风险溢价以及不同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与上海梅林、西王食品收购案例差异不大，本次收购 ALBO 公司的收益法评估中选取的折现率是合理的。

（三）本次交易 EV/EBITDA 倍数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可比公司及可比

交易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EV/EBITDA 倍数的具体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中，EV/EBITDA 的计算方法为¹：

企业价值 EV=股权价值+带息债务；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息税前利润+当期计提的折旧和摊销 = 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本期增加的摊销金额；

2015 年度 ALBO 公司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股权价值	6,099.98	本次交易的 100%股权收购价格
带息债务	38.73	ALBO 公司主要为短期借款
净利润	417.62	
所得税费用	110.62	
利息支出	7.42	
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	49.11	
本期增加的摊销金额	-	

ALBO 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的企业价值为：

$EV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带息债务} = 6,099.98 + 38.73 = 6,138.71$ 万欧元

息税摊销前利润为：

$EBITDA = \text{净利润} +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 + \text{本期增加的摊销金额} = 417.62 + 110.62 + 7.42 - 0.12 + 49.11 + 0 = 584.65$ 万欧元

$EV/EBITDA = 6,138.73 / 584.65 = 10.50$ 倍

2、结合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 ALBO 公司为海外公司，主营业务为金枪鱼罐头和罐装方便食品的加工与销售，可比案例非常少，且大部分为非公开信息，故在此次收购中，评估机构认为不适用市场法评估，而选用了其他评估方法。为了对本次交易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在此选用：

¹EV 和 EBITDA 的公式在实务中存在不同的计算口径，此处采用 Wind 资讯提供的 EV 和 EBITDA 算法。

- (1) 国内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指标；
- (2) 国内罐头制造业上市公司上海梅林（600073）的相关数据；
- (3) 国内上市公司收购海外食品加工业、农业等相关资产的案例：

A. 上海梅林（600073）2015 年收购新西兰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50%股权；

B. 西王食品（000639）2015 年收购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100% 股权；

(4) 国内上市公司收购国内罐头食品制造企业的案例：涪陵榨菜（002507）2015 年收购国内罐头食品和酱菜制造商惠通食业 100%股份；

(5) 2015 年，西班牙当地另一家较有影响力的水产品罐头制造企业 GARAVILLA 被意大利 The Bolton Group 收购时的相关估值数据。

通过以上估值数据与本次交易价格相关数据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可比公司/案例	EV/EBITDA 倍数
1	国内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剔除 EBITDA 为负的上市公司）	40.81
2	上海梅林	25.42
3	上海梅林收购新西兰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²	7.4
4	西王食品收购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11.29
5	涪陵榨菜收购惠通食业	12.74
6	2015 年 Bolton 集团收购西班牙 GARAVILLA ³	10.5
	申请人收购 ALBO 公司	10.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水产行业协会⁴

在上述数据中，EBITDA 数据为基于最近一年年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国内的上市公司数据中，股价数据、EV 为本次交易购买日（2016 年 6 月 10 日）收盘时的数据。

²上海梅林收购案例的 EV/EBITDA 倍数的公告数字为 7.4 倍，该倍数计算口径与本次收购有所差异，对计算口径调整后，上海梅林收购案例的 EV/EBITDA 倍数为 10.75 倍。

³该数据来源为上海水产行业协会咨询取得。由于该交易为非公开交易，无法确知其详细财务数据和计算口径。

⁴其他案例的 EV/EBITDA 倍数为使用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计算，口径与本次收购相同。

如表所示，本次收购 ALBO 公司交易对价所对应的 EV/EBITDA 倍数与可比公司及可比案例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估值结果是相对合理的。

(四)对比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效益实现状况与评估报告列示的情况，分析说明评估的审慎性。

ALBO 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效益实现情况和评估报告对 2016 年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6 年预测	2016 年 1-9 月实际数	2016 年 1-9 月实际数占 2016 年预测数的比例
营业收入	9,097.50	7,004.88	77.00%
营业成本	4,486.62	3,701.78	82.51%
净利润	497.31	249.35	5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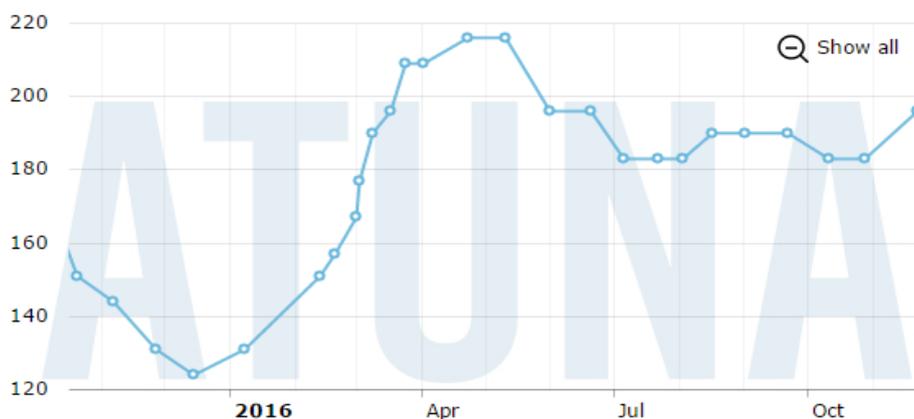
注：ALBO 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2016 年 1-9 月 ALBO 公司实际营业收入为 7,004.88 万欧元，达到预测值的 77%，营业收入与预测值基本相符。

2016 年 1-9 月 ALBO 公司净利润为 249.35 万欧元，达到预测值的 50.14%。净利润距离预测值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为：

自 2016 年初起，原材料金枪鱼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以黄鳍金枪鱼为例，2016 年 1-9 月的黄鳍金枪鱼平均采购单价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4.55%，其他鱼类原材料的价格也有不同程度的上涨。ALBO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黄鳍金枪鱼是 ALBO 公司原材料中的主要组成部分。ALBO 公司的营业成本受金枪鱼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最近一年，金枪鱼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最近一年金枪鱼价格指数变化



数据来源: atuna.com

ALBO 公司的产品定价综合考虑了生产成本、消费者价格的预期、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当成本持续上升时, ALBO 公司管理层将会制定产品的调价策略, 通过各销售渠道代表处搜集客户意见反馈, 再召开销售会议, 综合各因素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建议零售价。在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快速度上涨时, ALBO 公司产品的调价程序履行需要一定的时间, 因此 ALBO 公司在此期间的利润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从历史数据上看, 金枪鱼价格随着供求关系、渔场气候环境变化等因素, 存在较大的波动性, 难以预测。因此在之前的评估预测中, 营业成本的原材料成本参照历史成本和营业收入的预测增长率进行预测, 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预测符合水产品罐头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状况和 ALBO 公司的经营情况, 具有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与市场可比案例相比差异较小, 具有合理性, EV/EBITDA 倍数相比其他交易案例是公允的; 2016 年前三季度, ALBO 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水平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 ALBO 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达到预测水平, 因此, 本次评估是合理和审慎的。

三、请申请人说明, 在本次收购后, ALBO 公司未来对申请人的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是否受到境外政策等方面的限制。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皇家立法法令（1/2010）批准的西班牙公司法第 275 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出资人应根据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根据西班牙公司法第 274 款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LBO 公司经审计的法定盈余公积为 360,000 欧元，注册资本为 1,800,000 欧元，ALBO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20%，因此，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前述西班牙法律规定外，无其他关于分红的限制性规定，且对于以欧元进行分红后汇往境外国家无限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ALBO 公司对申请人的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未受到境外政策方面的限制。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ALBO 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不受到境外法律法规或政策的限制。

四、请申请人说明，因本次收购而新增的商誉金额、相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会计师就其合规性发表意见。

2016 年 6 月 10 日开创国际已实际完成了对 ALBO 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因此商誉及相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均以实际购买日未经审计的数据计算。经公司及其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确认，ALBO 公司资产中下列资产存在增值，具体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851,033.41	4,661,119.50
无形资产—客户关系	0.00	1,400,000.00
无形资产—品牌	0.00	11,700,000.00

除上述资产，ALBO 公司其他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均保持一致。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ALBO 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999,84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449,144,259.98 元，以实际购买日 2016 年 6 月 10 日的数据计算合并成本及商誉，ALBO 公司净资产可辨认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345,388,142.39 元，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 ALBO 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差额人民币 109,986,233.71 元，确认为与 ALBO 公司相关的商誉。

会计师核查意见：

开创国际（即购买方层面）在初始确认企业合并中对购入的被购买方资产时，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协同工作，已充分识别了这些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于其中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辨认标准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同时，对被收购方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经对上述资料进行复核，我们认为，开创国际对本次收购而新增的商誉、相关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材料提供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仅由会计师审阅，请提供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审计报告。

回复：

已提供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审计报告。

重点问题二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投入 20,000 万元用于新建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项目的投资构成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2）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项目的投资构成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

(一) 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投资构成

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7,44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利用公司自身的资源优势延伸金枪鱼产业链，建立金枪鱼罐头、金枪鱼粉和金枪鱼鱼柳加工基地，设计产能为年加工金枪鱼 2.5 万吨。

具体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7,811.00	是	17,440.00
1.1	建筑工程费	5,000.00	是	5,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130.00	是	10,130.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81.00	是	2,310.00
1.4	预备费	200.00	否	-
2	铺底流动资金	2,189.00	否	-
合计		20,000.00	-	17,440.00

(二) 各建设内容的具体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比例
1	建设投资	17,811.00	是	89.06%
1.1	建筑工程费	5,000.00	是	25.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130.00	是	50.6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81.00	是	12.41%
1.4	预备费	200.00	否	1.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189.00	否	10.95%
合计		20,000.00	-	100.00%

1、建设投资

项目建设投资 17,81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9.06%，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费用、勘查设计费、专项审查费、招标费、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1) 建筑工程费

项目总建筑面积 20,644.00 平方米，经估算项目建筑工程费 5,000.00 万元。

建筑工程费概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备注
1	冷库	框架	1,770.00	1,225.00	总计为 10,000 吨
2	罐头成品仓库	框架	3,226.00	645.00	
3	鱼柳加工车间	砖混	4,275.00	855.00	
4	鱼粉加工车间	框架	905.00	181.00	
5	罐头加工车间	框架	1,733.00	347.00	
6	设备及维修车间	钢砼	1,625.00	325.00	
7	锅炉房	砖混	1,075.00	215.00	
8	原材料仓库	框架	1,000.00	200.00	
9	后勤服务区	砖混	1,578.00	316.00	含餐厅、洗手间等
10	生产办公区	钢砼	322.00	64.00	
11	检验及行政区	钢砼	1,760.00	352.00	
12	原料接收区	砖混	500.00	100.00	
13	其他辅助用房	砖混	875.00	175.00	
合计		-	20,644.00	5,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是依据生产厂家询价确定，具体设备的投资额（含安装费）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鱼柳加工及辅助设备	-	-	6,020.00

1.1	蒸锅及配套设备	120	6	720.00
1.2	鱼桶	0.18	10,000	1,800.00
1.3	鱼柳加工流水线	100	8	800.00
1.4	锅炉	50	2	100.00
1.5	自动洗盘机	100	1	100.00
1.6	平板冻结机	100	5	500.00
1.7	原料鱼预处理平台	100	1	100.00
1.8	真空包装机	20	8	160.00
1.9	热收缩机	100	2	200.00
1.10	金属检测仪器	50	2	100.00
1.11	物料传输设备	50	2	100.00
1.12	蒸煮车	1	200	200.00
1.13	喷淋冷却设备	100	1	100.00
1.14	叉车及配套设备	50	6	300.00
1.15	车间全自动泡沫清洗设备	100	1	100.00
1.16	大型空气压缩机	70	2	140.00
1.17	碎肉斩拌机	100	1	100.00
1.18	鱼柳整形及喷码设备	100	1	100.00
1.19	雾化保湿设备	100	1	100.00
1.20	全自动打包机	100	2	200.00
2	罐头加工设备	-	-	910.00
2.1	罐装和封罐流水线	200	2	400.00
2.2	杀菌釜	80	2	160.00
2.3	罐体自动清洗机	50	2	100.00
2.4	自动贴标和包装设备	75	2	150.00
2.5	水循环回收利用系统	100	1	100.00
3	鱼粉加工设备	500	1	500.00
4	制冷设备	1,800	1	1,800.00
5	污水处理设备	500	1	500.00
6	检测设备	200	1	200.00
7	监控设备	50	1	50.00
8	消防	50	1	50.00
9	信息系统	100	1	100.00

合计	-	10,130.00
----	---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费用、勘查设计费、专项审查费、招标费、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经估算为 2,481.00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万元）
1	土地费用	1,661.00
2	勘查设计费及专项审查费	500.00
3	招标费、监理费	250.00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70.00
合计		2,481.00

(4) 预备费

预备费含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系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照建筑施工费用和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等投入总额，对额外工程支出、设备及建筑物料市场价格上涨等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预备费 200 万，占投资总额的 1%，低于机械计[1995]1041 号规定指标，基本预备费金额估计较为谨慎。本项目建设工程工期不长，故不考虑涨价预备费。

2、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保证项目投产后，能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数额，是项目实现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据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建设[1996]1154 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在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等问题的通知》，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需求量的 30% 计算。本项目据此按照预计流动资金的 30% 估算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2,189.97 万元。

(三)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13 个月（不含前期准备阶段）。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招投标、土建施工、设备招标与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联动试车等。目前项目进展顺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

下:

- 1、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妥了土地使用权证。
- 2、已经完成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基本完成土地平整。
- 3、已经基本完成厂区围墙搭建工作。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对本募投资项目实际投入 1,790.93 万元，公司未来还将继续根据项目的进展需要陆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四) 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已调减募集资金规模。在本次募投项目中，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

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的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13 个月。项目第 2 年（含建设期）达到设计经营负荷的 80%，第 3 年（含建设期）达到经营负荷 100%。

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20,00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7,440.00
累计收入（万元）	393,707.42
累计净利润（万元）	14,503.75
年均收入（万元）	39,370.74
年均净利润（万元）	1,450.37
税后内部收益率（%）	12.91%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17

(二) 测算过程

1、销售收入测算

根据公司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对未来市场空间的审慎估计，结合金枪鱼罐头、鱼柳的市场销售价格和市场竞争等情况作为测算依据，销售面向国内外市场。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 2 条金枪鱼罐头生产线，8 条鱼柳加工生产线，1 条鱼粉加工生产线。根据完全达产年（以第 3 年为例，含建设期）的产量，计算年销售收入。具体测算过程如下（第 3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价格	产量	销售收入（万元）
1	罐头	5.35 元/罐	720,000 箱	18,489.95
2	鱼柳	20,800.00 元/吨	9,600 吨	19,968.00
3	鱼粉	5,000.00 元/吨	2,181.82 吨	1,090.91
4	下脚料	548.50 元/吨	7200 吨	394.92
合计				39,943.77

注：每 48 罐罐头为一箱。

2、成本费用的测算

（1）完全达产年（以第 3 年为例，含建设期）的成本和费用测算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总成本费用		37,892.81
其中	生产成本	35,172.28
	期间费用	2,720.53

（2）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包装费用、制造费用如折旧费、修理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等。主要生产成本相关测算依据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外购原材料	外购原材料根据产品的原料鱼消耗量及目前原料鱼国内外市场价进行测算
2	包装费用	根据预计所需包装物的数量，乘以目前相应单价测算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修理费、折旧费、工资及福利费等，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企业现行财务制度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计算
4	燃料及动力费	燃料及动力费根据产品所需消耗量和当地相应单价测算

(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设施的折旧费、修理费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等。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市场推广费用、销售人员工资和福利等。

(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用、资金使用费等。

(5) 主要税费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增值税税率按 17% 计算。

(三) 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2.91%。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无同类型的募投项目，因此选取了与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类型相似的项目进行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内部收益率
上海梅林	600073	年产 5 万吨罐头改造项目	4,000 万元	29.83%
大湖股份	600257	淡水产品综合加工项目	12,880 万元	22.93%
獐子岛	002069	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	28,000 万元	14.86%
内部收益率的平均值				22.54%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

由上表可知，其他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22.54%，高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是结合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测算的结果，已经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风险，内部收益率指标较为合理，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行业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批复等资料，并对可研报

告编制人员、上市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符合项目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在本次募投项目中，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相关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效益的测算合理、谨慎。

重点问题三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440** 万元。

(1)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2)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 请保荐机构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4)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回复:

一、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1	中水渔业	35.68%	38.75%
2	*ST 獐岛	79.75%	76.77%
3	东方海洋	25.00%	26.40%
4	壹桥股份	27.54%	23.76%
5	百洋股份	43.29%	41.56%
6	中鲁 B	25.62%	24.95%
7	国联水产	33.24%	37.33%
8	大湖股份	46.98%	45.89%
9	好当家	42.71%	43.97%
行业[注 1]算术平均值		39.98%	39.93%
开创国际	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32.64%	59.83%
	剔除因2016年6月收购ALBO公司而增加的并购贷款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	44.57%[注 2]
	假设2016年9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且已偿还因收购ALBO公司而增加的并购贷款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	32.09%[注 3]

注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范围为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渔业上市公司。

注 2: 2016 年 9 月 30 日剔除因 2016 年 6 月收购 ALBO 公司而增加的并购贷款的资产负债率= $(2016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 负债总额} - \text{收购 ALBO 公司而增加的并购贷款金额}) / (2016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 资产总额} - \text{收购 ALBO 公司而增加的并购贷款金额})$ 。

注 3: 假设 2016 年 9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且已偿还因收购 ALBO 公司而增加的并购贷款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2016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 负债总额} - \text{偿还并购贷款金额}) / (2016 \text{ 年 } 9 \text{ 月 } 30 \text{ 日 资产总额} + \text{募集资金总额} - \text{偿还并购贷款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4%和 59.83%。2016 年 9 月 30 日剔除因 2016 年 6 月收购 ALBO 公司而增加的并购贷款的资产负债率为 44.57%, 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算术平均值。若假设 2016 年 9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且已偿还因收购 ALBO 公司而增加的并购贷款, 则资产负债率为 32.09%, 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算术平均值。

2、公司目前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79,000 万人民币和 3,900 万欧元, 已使用额度为 38,999 万人民币和 3,660 万欧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40,001 万人民币和 240 万欧元。虽然公司存在银行授信余额, 但是继续增加银行融资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 增加财务风险, 同时增加财务费用, 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 公司也需要保留部分授信额度, 以保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以应对资金短缺风险。

3、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及公司业务的拓展, 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及公司业务的拓展, 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 同期需要加大营运资金的投入, 由此产生了营运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 从而匹配营业收入的增长,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 仅通过债务融资补充营业资金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目前，虽然公司拥有了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亦需要保留部分授信额度，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以应对资金短缺风险。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在解决大规模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保持健康的资本结构。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未来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并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亦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3) ALBO 公司业务扩展的需要

在收购 ALBO 公司后，公司拟向 ALBO 公司提供一定流动资金，支持 ALBO 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健全销售网络、开发国际市场。

(4)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基础，假设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21,440 万元后以及假设上述资金全部通过债权融资（增加流动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9 月 30 日	59.83%
股权融资 21,440 万元后	52.88%
债权融资 21,440 万元后	64.50%

由上表可知，若用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59.83% 降至 52.88%，但是若通过债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因此，通过股权融资能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按照当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若通过银行借款筹集所需流动资金将每年为公司增加 932.64 万元财务费用，若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业绩。因此，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与经济性。

最近 3 年，开创国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7,504.79	83,101.09	81,556.01

二、测算过程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资金需求进行了进一步的充分论证，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为 1,100.2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说明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影响，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预测了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发行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为 2018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

2、测算公式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应付票据余额。

预测期合计流动资金需求=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3、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3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52%、1.89%和-18.77%。最近3年，公司主要从事远洋捕捞业务，远洋捕捞业务受气候、海况环境、渔场资源、洋流、入渔国渔业政策、鱼货价格水平、燃油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016年6月收购ALBO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延伸远洋渔业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可以预见预测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报告期内将有所提高。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假设预测期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1.89%，预测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E)	2017年(E)	2018年(E)
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68,780.63	70,080.58	71,405.11
预测增长率	1.89%		

(2) 公司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

预测期三年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的周转情况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以2015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预测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在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金额，进而测算2016年至2018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年	销售百分比	2016年(E)	2017年(E)	2018年(E)
营业收入	67,504.79	100.00%	68,780.63	70,080.58	71,405.11
应收账款	3,343.53	4.95%	3,406.73	3,471.11	3,536.72
预付款项	2,265.73	3.36%	2,308.55	2,352.18	2,396.64
存货	21,751.02	32.22%	22,162.12	22,580.98	23,007.76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27,360.28	40.53%	27,877.39	28,404.27	28,941.11
应付账款	8,240.23	12.21%	8,395.98	8,554.66	8,716.34
预收款项	78.39	0.12%	79.87	81.38	82.92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8,318.63	12.32%	8,475.85	8,636.04	8,799.26
流动资金占用额	19,041.66	28.21%	19,401.54	19,768.23	20,141.85
2016年-2018年预测期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公式: 2018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100.20

注 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合计-经营性负债合计。

注 2: 上述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经测算, 预测期内合计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100.20 万元。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 适当调减募集资金规模。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4,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预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西班牙 ALBO 公司 100%股权	42,560.20	42,560.00
2	新建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20,000	17,440.00
合计		62,560.20	60,000.00

二、请申请人说明,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 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 申请人的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5 月 24 日)起至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 公司没有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作为远洋渔业企业, 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资产购买或对外投资, 但投

资决策应视市场和交易标的情况而定，交易达成需要各方较长时间沟通和谈判。公司将继续跟踪潜在的投资项目。

综上，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均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需要与必要，亦不存在此种情形，且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公司亦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自本回复出具之日起至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使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发行人重大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计划，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补流金额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合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会产生损

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重点问题四

申请人**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亏损，请申请人：**（1）**说明国家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补助政策调整改革的最新进展；**（2）2016**年上半年金枪鱼销售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金枪鱼类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合理性；**（3）**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4）**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申请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做进一步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国家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补助政策调整改革的最新进展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自**2015**年起，远洋渔业油价补助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和渔船更新改造等能力建设给予支持。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远洋渔业仍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公司仍将获得远洋渔业补助资金。**2016**年**12**月**13**日，根据上海市水产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上海市**2016**年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公司**2015**年的核定补助资金为**13,518.81**万元。**2016**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二、**2016**年上半年金枪鱼销售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金枪鱼类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合理性

（一）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

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2016 年上半年公司金枪鱼类产品减值测试的过程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金枪鱼类产品进行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低的检查即减值测试。金枪鱼类产品包括金枪鱼原条鱼和金枪鱼的鱼柳碎肉，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存货名称	数量（吨）	期末账面 总成本(万 元)	账面单位 成本（万 元/吨）	预计单位 可变现净 值（万元/ 吨）	合计可变现 净值（万元）	本期新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万元）
	A	B	C = B / A	D	E = A * D	F = B - E（大于 0）
金枪鱼原条鱼	11,994.30	8,382.48	0.70	0.73	8,761.26	3.68[注]
鱼柳	106.42	590.24	5.55	2.02	214.53	375.70
碎肉	266.69	221.50	0.83	0.59	157.03	64.47
合计						443.85

注：金枪鱼原条鱼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8 万元系零星调整。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已对金枪鱼类产品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合理性说明

2015 年末至今，金枪鱼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ww.atuna.com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6年上半年，金枪鱼的市场价格总体处于逐步回升的态势。尽管金枪鱼市场价格回暖，但受金枪鱼渔情变化影响，2016年1-6月金枪鱼的捕捞量仅占2015年的三分之一，使得金枪鱼单位捕捞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由于2016年6月末的金枪鱼市场价格较2015年末的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如上图所示)，因此，2016年上半年金枪鱼类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四) 同行业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上半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鲁 B	中水渔业
2016年上半年金枪鱼毛利率	-4.36%	6.85%
2016年上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
2015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96.47	461.73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注 2：2015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仅统计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包含金枪鱼及其他鱼种等。相关年报中未详细披露库存商品中各鱼种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016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金枪鱼业务的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公司金枪鱼业务的毛利率为-1.31%，介于中鲁 B 和中水渔业之间。2016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新增计提金枪鱼类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566.14 万元、67,005.70 万元和 30,532.75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15.95 万元、-11,033.52 万元和-11,813.86 万元。

（一）2015 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2015 年度，受金枪鱼围网渔场渔情变化、金枪鱼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发行人金枪鱼围网船队捕捞量、销量均出现下降，金枪鱼销售价格也下跌，其中 2015 年度金枪鱼销量同比下滑 25.12%，金枪鱼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30.96%。此外，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对远洋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进行调整改革，按照行业惯例，该燃油补贴作为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密切相关。2015 年开始将按新方案实施，无法确定公司 2015 年补助金额，公司未能确认上述燃油补贴，上述原因使得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

（二）2016 年上半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竹荚鱼的主要销售市场为尼日利亚，2016 年上半年，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尼日利亚本国经济出现下滑，因此对竹荚鱼消费需求出现下滑，竹荚鱼销售价格下跌，销售收入下滑，其中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竹荚鱼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下滑 44.16%，2016 年上半年公司竹荚鱼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81.88%。同时，受渔场渔情变化影响，公司竹荚鱼捕捞量也下降。此外，2016 年上半年公司尚未收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燃油补贴，上述原因使得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

四、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申请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做进一步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申请人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远洋捕捞业务受渔场渔情变化、渔获价格水平、燃油补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但公司在远洋捕捞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未发生变化。目前，金枪鱼的市场价格较年初已经有所回升，公司初步预计 2016 年公司金枪鱼围网船的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度将有所改观。

公司正在大力开拓国内的竹荚鱼市场，逐步降低对海外市场的依赖。与此同

时，公司在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人员结构，以减少人工、费用上升带来的影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另外，由于拖网船队传统渔场资源复苏缓慢，经营业绩不佳，公司大型拖网加工船“开顺”轮近三年连续亏损，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缓解财务资金压力，减少亏损，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将该船只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为 5,180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根据上海市水产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上海市 2016 年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公司 2015 年的核定补助资金为 13,518.81 万元。远洋渔业仍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上述补助资金。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度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至 800 万元。

综上，公司正在采取各项积极措施，逐步消除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并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中作了进一步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10.60 万元、10,615.95 万元、-11,033.52 万元和-11,813.86 万元。由于远洋捕捞业务属于农业范畴，其经济效益受气候、渔场资源、入渔国渔业政策、鱼货价格水平、燃油及人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虽然公司正在全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并积极延伸远洋渔业产业链，但如果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渔场资源或入渔国渔业政策等因素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进

而对投资者造成一定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远洋渔业仍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公司仍将获得远洋渔业补助资金。2016年12月13日，根据上海市水产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上海市2016年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公司2015年的核定补助资金为13,518.81万元。2016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2016年上半年，公司已对金枪鱼类产品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由于金枪鱼的市场价格回升，使得2016年上半年金枪鱼类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2015年度，受金枪鱼围网渔场渔情变化、金枪鱼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发行人金枪鱼围网船队捕捞量、销量均出现下降，金枪鱼销售价格也下跌。此外，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对远洋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进行调整改革，2015年开始将按新方案实施，无法确定公司2015年补助金额，公司未能确认上述燃油补贴，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下滑。2016年上半年，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尼日利亚本国经济出现下滑，因此对竹荚鱼消费需求出现下滑，竹荚鱼销售价格下跌，销售收入下滑。同时，受渔场渔情变化影响，公司竹荚鱼捕捞量也下降。此外，2016年上半年公司尚未收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燃油补贴，从而导致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

目前，金枪鱼的市场价格较年初已经有所回升，预计2016年公司金枪鱼业务的经营业绩较2015年度将有所改观。公司正在大力开拓国内的竹荚鱼市场，逐步降低对海外市场的依赖。与此同时，公司在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另外，公司已于2016年12月出售处置了大型拖网加工船“开顺”轮。公司正逐步消除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发行条件，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

碍。

2、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远洋渔业仍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公司仍将获得远洋渔业补助资金。2016年12月13日，根据上海市水产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上海市2016年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公司2015年的核定补助资金为13,518.81万元。2016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开创国际金枪鱼原条鱼成本结算时充分考虑了本年上半年产量较低等影响，2016年6月30日结存存货对应跌价准备金额已经覆盖了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当期不再补提具有合理性。开创国际金枪鱼鱼柳类产品（含鱼柳、碎肉）在2016年6月30日已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6月30日结存存货对应跌价准备金额已经覆盖了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

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营的金枪鱼及竹荚鱼远洋捕捞业务不同程度受渔情及售价波动的影响，且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对远洋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进行调整改革，2015年开始将按新方案实施，无法确定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补助金额，公司未能确认上述燃油补贴收入，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

目前，金枪鱼的市场价格较年初已经有所回升，公司预计2016年金枪鱼业务的经营业绩较2015年度将有所改观。公司正在大力开拓国内的竹荚鱼市场，逐步降低对海外市场的依赖。与此同时，公司在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另外，公司已于2016年12月出售处置了大型拖网加工船“开顺”轮。公司正逐步消除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预计渔情及售价对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将减少。

重点问题五

控股股东上海远洋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海远洋

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海远洋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宇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上海金优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海南双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定价基准日期间，不存在买卖申请人股票的情况。

上海远洋亦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上海远洋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主动减持的计划，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的控股股东，自开创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开创国际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开创国际股票的计划。如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减持事宜，所得收益归开创国际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远洋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上述承诺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远洋及其控制的主体等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重点问题六

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上海远洋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海远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和认购能力

上海远洋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20%（含 20%）。

上海远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远洋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58,954.12	52,187.49
流动资产总计	195,107.68	214,220.03
资产总计	384,255.25	427,88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59.22	124,502.71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远洋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为 25,584 万元，是上海水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水产集团是一家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利用国际渔业资源，以远洋捕捞及水产品贸易精深加工为核心业务的国有集团公司，在海外多个国家和

地区投资建立了合资合作企业或代表处，形成了外向型经济格局，是上海市跨国经营 20 强企业之一。

上海远洋下属多家子公司，具有较大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同时，上海远洋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上海远洋具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能力。

二、上海远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出具的相关承诺

上海远洋已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券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自愿参与开创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及借款，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或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开创国际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开创国际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开创国际及其关联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情形。

在开创国际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本公司将按照认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上海远洋财务状况的各项指标，上海远洋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能力，其拟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远洋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重点问题七

申请人拟以募集资金 42,560.20 万元收购西班牙 ALBO 公司 100%股权，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1）ALBO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可能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经营业务所需许可、资质等是否取得；（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ALBO 公司收购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境内外各项审批。

回复：

一、ALBO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可能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经营业务所需许可、资质等是否取得

（一）ALBO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可能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1、ALBO 公司的历史沿革

（1）ALBO 公司的前身及设立

ALBO 公司全称为 Hijos de Carlos Albo, S.L.，其前身为 Hijos de Carlos Albo,S.A.,该公司于 1921 年 1 月 24 日经 Santoña 地区的公证人 José Gutiérrez de Rozas y del Castillo 公证而合法设立，ALBO 公司设立目的为专注咸鱼罐头或者其他食品、渔业开发以及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

2009 年 11 月 10 日，Hijos de Carlos Albo,S.A.全体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同意了关于 Hijos de Carlos Albo,S.A 分立及其公司后续的解散和清算的相关事项，Hijos de Carlos Albo,S.A 的所有资产被拆分成六个部分。通过此“分立行为”，前述六部分资产被分别整体转移至六个新设立的公司，该六个公司分别为：Hijos

de Carlos Albo (即 ALBO 公司), S.L., Hical Vigo, S.L., Hical Santoña, S.L., Hical Ribadesella, S.L., Hical San Vicente, S.L., Hical Candas, S.L.。

除 ALBO 公司外, 其余五家新设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税务编号/注册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ical Vigo, S.L.-B27737667- Pontevedra 省商业登记, 第 3602 册, 第 80 章, PO-48997 页。 2. Hical Santoña, S.L.-B27737709- Pontevedra 省商业登记, 第 3602 册, 第 65 章, 第 PO-48996 页。 3. Hical Ribadesella, S.L.-B27737725- Pontevedra 省商业登记, 第 3602 卷, 第 35 章, 第 PO-48994 页。 4. Hical San Vicente, S.L.-B27737733- Pontevedra 省商业登记, 第 3602 卷, 第 50 章, 第 PO-48995 页。 5. Hical Candas, S.L.-B27737683- Pontevedra 省商业登记, 第 3602 卷, 第 20 章, 第 PO-48993 页。
股东	上述公司的股东与被分立公司 Hijos de Carlos Albo,S.A.的股东一致
法定代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r. Ignacio Albo Quiroga (联合执行董事) 2. Mr. Pablo Pernas García (联合执行董事) 3. Mr. Jesús Albo Duro (联合执行董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Calle La Paz 12, Vigo (Pontevedrad) (西班牙)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ical Vigo, S.L.: 注册资本为 1,800,000 欧元, 包含 36,000 份等额、可累计持有并且不可分割的股份, 编号从 1 至 36,000 (包括本数), 每股价值 50 欧元, 均已实缴。 2. Hical Santoña, S.L., Hical Ribadesella, Hical San Vicente, S.L. and Hical Candas, S.L.: 注册资本为 180,000 欧元, 包含 36,000 份等额、可累计持有并且不可分割的股份, 编号从 1 至 36,000 (包含本数), 每股价值 5 欧元, 均已实缴。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各类房产买卖, 城市规划, 城市化建设, 建设与改造, 房产租赁, 各类房地产的开发和管理, 及其一般类别的服务。

2009 年 12 月 22 日, 经 Vigo 市公证人 Mr.Antonio A. Salgueiro Armada 公证 (公证文件编号为 2470), ALBO 公司依法以分立形式设立, ALBO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ALBO 公司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	------	----------	----------

1	Gonzalo Amann Corlina	3,768	10.47
2	Jesús Carlos García García	1,630	4.53
3	María del Puerto García García	1,630	4.53
4	María Sonsoles García García	1,630	4.53
5	Susana Margarita García García	1,630	4.53
6	Heirs from Carlos Albo Ortega	1,442	4.01
7	Anglae Castañón Albo	1,428	3.97
8	Luis Castañón Albo	1,427	3.96
9	Heirs from Carlos Gómez Albo	1,054	2.93
10	Arantzazu Alzueta Albo	784	2.18
11	María del Puerto Alzueta Albo	784	2.18
12	Susana Alzueta Albo	784	2.18
13	Laura María Gómez-Albo García	652	1.81
14	Luis Gonzaga Gómez-Albo García	635	1.76
15	Elena Milagros Gómez-Albo García	625	1.74
16	Elena Morán Rodríguez	614	1.71
17	Ignacio Albo Quiroga	590	1.64
18	Javier Albo Quiroga	589	1.64
19	M ^a José Albo Quiroga	589	1.64
20	M ^a Luisa Albo Duro	574	1.59
21	Enrique Albo Duro	570	1.58
22	Francisco Albo Duro	570	1.58
23	Jesús Albo Duro	570	1.58
24	José Ramón Albo Duro	570	1.58
25	Segismundo García de la Puerta	551	1.53
26	Francisco García de la Puerta	550	1.53
27	Marta García de la Puerta	550	1.53
28	Eduardo Albo González	476	1.32
29	Iñigo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0	Jaime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1	Ana Díaz Albo	470	1.31
32	Belén Pintado Albo	470	1.31
33	Carlos Díaz Albo	470	1.31

34	Felipe Díaz Albo	470	1.31
35	Fernando Díaz Albo	470	1.31
36	Francisco Javier Pintado Albo	470	1.31
37	José Manuel Pintado Albo	470	1.31
38	Juan Pintado Albo	470	1.31
39	Laura Pintado Albo	470	1.31
40	Marta Díaz Albo	470	1.31
41	Isabel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418	1.16
42	Ramón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417	1.16
43	José María Albo Morán	318	0.88
44	Federico Pablo Gete Medialdea	312	0.87
45	Alfonso Albo Morán	279	0.78
46	Carlos Albo Morán	249	0.69
47	María Alicia Gómez-Albo Piñan	200	0.56
48	Carlos Gómez-Albo Piñan	200	0.56
49	María del Puerto García Albo	165	0.46
50	Begoña López Flores	132	0.37
51	Heirs from José María Blanco Arija	121	0.34
52	Pilar Medialdea Fernández	109	0.30
53	María Soledad Amann Cortina	65	0.18
54	Carlos Albo Portero	15	0.04
55	Julián Albo Portero	15	0.04
56	Laura Albo Toca	12	0.03
57	Manuela Albo Toca	12	0.03
58	Heirs from Benito Gobanies	10	0.03
59	Heirs from Manuel Gómez Albo	10	0.03
60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10	0.03
61	María del Puerto Albo Toca	10	0.03
62	María Piedad Duro Ortíz	3	0.01
	合计	36,000	100

上述分立及 ALBO 公司的设立行为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经 Pontevedra 省商业登记处注册，注册信息位于第 02658 卷，第 172 表，PO-00005937 页。上述分立及 ALBO 公司设立行为完全有效，并符合西班牙法律，商业登记处认为该

分立及设立行为有效。

(2) 截至申请人收购 ALBO 公司完成前，ALBO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

截至申请人收购 ALBO 公司完成前，ALBO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①2010 年 11 月 12 日，经 Bilbao 地区公证处公证员 Ignacio J. Gomeza Eleizalde 先生公证（公证文件编号 1443），Gonzalo Amman Cortina 先生（兄/弟）通过合法继承及遗赠方式，获得 Maria Soledad Amann Cortina 女士（妹/姐）持有的 65 股股份。

②2011 年 5 月 25 日，经 Gijón 地区公证处公证员 Manuel Junquera Prendes 先生公证（公证文件编号分别为 162 和 163），Carlos Gómez-Albo Piñán 先生（儿子）和 M^a Alicia Gómez-Albo Piñán 女士（女儿）以合法继承方式分别获得 Mr. Carlos Gómez Albo（父亲）持有的 527 股股份。

③2012 年 3 月 12 日，经 Madrid 地区公证处公证员 José María de Prada Guaita 先生公证（公证文件编号为 581），Carlos Albo Portero 先生（儿子）和 Julián Albo Portero 先生（儿子）以合法继承方式分别获得 Carlos María Albo Morán（父亲）持有的 40 股股份和 150 股股份。

④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 Vigo 地区的公证处公证员 Mr. Ernesto Regueria Núñez 公证（公证文件编号为 2778），José María Blanco López 先生（儿子）和 María del Puerto Gunche Blanco 女士（孙女）以合法继承方式分别从 Julia Rosario López Lascurain 女士和 José María Blanco Arija 先生（父母/祖父母）处获得 99 股股份和 22 股股份。

⑤2015 年 1 月 2 日，经 Vigo 地区的公证处公证（公证文件编号为 2），通过从 García 先生和 García 女士（父母、祖父母）合法继承的方式，María del Puerto Jacinta García García 女士（女儿）获得 33 股股份，Susana Margarita García García 女士（女儿）获得 33 股股份，María Sonsoles García García 女士（女儿）获得 33 股股份，Jesús-Carlos García García 先生（儿子）获得 33 股股份，Marta García de la Puerta 女士（孙女）获得 11 股股份，Segismundo

García de la Puerta 先生（孙子）获得 11 股股份，以及 Francisco García de la Puerta 先生（孙子）获得 11 股股份。

⑥2015 年 1 月 20 日，经 Vigo 地区公证处公证员 José Luis Espinosa de Soto 先生公证（公证文件编号为 61），通过合法买卖的方式，Pablo Pedro Pernas García 先生（儿子）获得 María Sonsoles García 女士（母亲）持有的 10 股股份。

⑦2015 年 12 月 4 日，经 Santoña 地区公证员 Manuel Obeso de la Fuente 先生公证，(公证文件编号为 858)，María Cristina Bermúdez de Castro Ozores 女士（妻子）以合法继承方式获得 Carlos Albo Ortega 先生（丈夫）持有的 318 股股份，M^a Cristin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女士（女儿）以合法继承方式获得 Carlos Albo Ortega 先生（父亲）持有的 281 股股份，Carlos M^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先生（儿子）以合法继承方式获得 Carlos Albo Ortega 先生（父亲）持有的 281 股股份，Beatriz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女士（女儿）以合法继承方式获得 Carlos Albo Ortega 先生（父亲）持有的 281 股股份，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女士（女儿）以合法继承方式获得 Carlos Albo Ortega 先生（丈夫）持有的 281 股股份。

⑧2016 年 1 月 22 日，经 Villarcayo 地区公证处公证员 Jesús Sánchez Vigil de la Villa 先生公证，Catalina Díaz Delgado 女士（女儿）通过合法赠与方式获得 Angélica Delgado Parisot 女士（母亲）持有的 59 股股份。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申请人收购前的 ALBO 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向第三人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条款不适用于夫妻间、有血缘关系的长辈与后辈间以及公司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上述股份转让可以自由进行，无需获得公司其他股东的批准。

经过前述股权变更，申请人收购 ALBO 公司前股权结构以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Gonzalo Amann Cortina (D) (C) (MD)	3,833	10.65
2	Jesús Carlos García García (D)	1,663	4.62

3	María del Puerto Jacinta García García	1,663	4.62
4	María Sonsoles García García	1,653	4.59
5	Susana Margarita García García	1,663	4.62
6	Anglae Castañón Albo	1,428	3.97
7	Luis Castañón Albo (D)	1,427	3.96
8	María Alicia Gómez-Albo Piñan	727	2.02
9	Carlos Gómez-Albo Piñan	727	2.02
10	Arantzazu Alzueta Albo	784	2.18
11	María del Puerto Alzueta Albo	784	2.18
12	Susana Alzueta Albo	784	2.18
13	Laura María Gómez-Albo García	652	1.81
14	Luis Gonzaga Gómez-Albo García (D)	635	1.76
15	Elena Milagros Gómez-Albo García	625	1.74
16	Elena Morán Rodríguez	614	1.71
17	Ignacio Albo Quiroga (D)	590	1.64
18	Javier Albo Quiroga	589	1.64
19	M ^a José Albo Quiroga	589	1.64
20	M ^a Luisa Albo Duro	574	1.59
21	Enrique Albo Duro (D)	570	1.58
22	Francisco Albo Duro	570	1.58
23	Jesús Albo Duro (D) (MD)	570	1.58
24	José Ramón Albo Duro	570	1.58
25	Segismundo García de la Puerta	562	1.56
26	Francisco García de la Puerta	561	1.56
27	Marta García de la Puerta	561	1.56
28	Eduardo Albo González	476	1.32
29	Iñigo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0	Jaime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1	Ana Díaz Albo	470	1.31
32	Belén Pintado Albo	470	1.31
33	Carlos Díaz Albo	470	1.31
34	Felipe Díaz Albo	470	1.31
35	Fernando Díaz Albo	470	1.31
36	Francisco Javier Pintado Albo (D)	470	1.31
37	José Manuel Pintado Albo	470	1.31
38	Juan Pintado Albo	470	1.31
39	Laura Pintado Albo	470	1.31
40	Marta Díaz Albo	470	1.31
41	Isabel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418	1.16
42	Ramón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417	1.16
43	José María Albo Morán	318	0.88
44	Federico Pablo Gete Medialdea	312	0.87

45	Alfonso Albo Morán	279	0.78
46	Carlos Albo Portero	55	0.15
47	Julián Albo Portero	165	0.46
48	Begoña López Flores	132	0.37
49	José María Blanco López	99	0.28
50	María del Puerto Gunche Blanco	22	0.06
51	Pilar Medialdea Fernández	109	0.30
52	Laura Albo Toca	12	0.03
53	Manuela Albo Toca	12	0.03
54	Desiderio de Benito Gobantes 继承人	10	0.03
55	Manuel Gómez Albo 继承人	10	0.03
56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91	0.81
57	María del Puerto Albo Toca	10	0.03
58	María Piedad Duro Ortíz	3	0.01
59	Catalina Díaz Delgado	59	0.16
60	Pablo Pedro Pernas García (D) (MD)	10	0.03
61	María Cristina Bermúdez de Castro	318	0.88
62	María Cristin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81	0.78
63	Carlos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81	0.78
64	Beatriz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81	0.78
总计		36,000	100.00

ALBO 公司的股东登记名册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Pontevedra 商业登记中心合法认证设立。该股东登记名册已按照《西班牙公司法》第 104 条的规定记载了自公司设立至目前为止所有股东及其变更情况。根据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Pontevedra 合法登记的股东登记名册及其随后根据公司当前股权结构更新的名册中，未发现任何股份存有争议、质押等事项，ALBO 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或侵害股东权益的争议或者风险。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ALBO 公司成立、分立、股份买卖交易时均经过公证，并且新股东已登记于股东登记名册之中。从西班牙法律的角度，根据西班牙公司法及 ALBO 公司章程，开创国际收购前 ALBO 公司股东结构合法、有效。

(3) 开创远洋收购后的 ALBO 公司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2016 年 4 月 12 日，开创远洋与卖方签订了《股份买卖协议》，《股份买卖协议》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生效，并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经 Vigo 市公证处

Miguel Lucas Sánchez 先生公证（编号 1.490）；《股份买卖协议》的签订符合西班牙的民法典、西班牙商业法及西班牙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买卖协议》合法、有效。

2016 年 6 月 10 日，ALBO 公司秘书（非董事成员）出具经公证处合法认证的证明文件，根据西班牙公司法第 104 款规定，确认开创远洋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登记为 ALBO 公司股东，并持有 ALBO 公司 100% 股份（共计 36,000 股）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创远洋向西班牙商业及投资总局递交了 D1A 表格（编号 3946992），履行了外国投资者的通知义务。

2016 年 7 月 1 日，Pontevedra 商业登记处商业登记变更完成（第 3602 卷，第 PO-48998 页，登记号 13），证书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送达公司。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开创远洋收购 ALBO 公司 100% 股权及开创远洋收购后 ALBO 公司现有股权架构合法、有效；ALBO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可能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ALBO 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ALBO 公司经营中所使用的土地和房产系租赁取得，情况如下：

出租人	地址	房产类型及面积	租金情况	土地性质	土地编号	租赁期限
Hical Vigo, S.L.	Calle la Paz 22, Vigo	工厂 (5,940m ²)	17,966.57 欧元/月	/	1851503N G2715S00 01HK	ALBO 公司股权交割日（2016 年 6 月 10 日）起五年
	Avda. Orillamar s/n, Vigo	土地地块 (2,067m ²)		工业用地	1851503N G2715S00 01HK	

	Peniche, Vigo	土地地块 (427.82m ²)		工业用地	1954704 NG2715 S0001JK
	Lavandeiras , Vivero	工厂 (3,404.10m ²)	5,781.01 欧元/月	/	3673704P JL337S00 01LB
	Cillero, Vivero	工业经营场所 (1,000m ²)		工业用地	3673718P J1337S00 01QB
	Cillero, 27, Playa de Lavandeiras , Vivero	工厂 (3,539.66m ²)		/	3770702P J1337S00 02MZ
	Campo de San Martín, Tapia de Casariego	土地地块 (1,635m ²)	2,599.87 欧元/月	工业用地	6563009P J6266S00 01MQ
	Campo de San Martín, Tapia de Casariego	建筑/楼 (1,671,87 m ²)		/	6563008P J6266S00 01FQ

除上述租赁协议外，ALBO 公司还存在以下三处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出租人	地址	房产类型 及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Copimaycor , S.L.	mezzanine of Avda. Mesa y López nº 67, Centro de Oficinas, 35010 Las Palmas de Gran Canaria (Spain)	办公室 (16 m ²)	290 欧元/ 月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Cefrusa Servicios Frigoríficos, S.A.	Eje 27 c-5 c-10, 28053 Mercamadrid, Madrid (Spain)	办公室 (65m ²)	850 欧元/ 月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Mercados de Abastecimiento de Barcelona, S.A.	Zona Franca, 08040 Mercabarna, Barcelona (Spain)	办公室 (55.80 m ²)	5,341.20 欧元/年	2002年3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	--	---------------------------------	---------------	-----------------------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所有租赁协议在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前均为合法、有效的。ALBO 公司享有的所租赁的土地和厂房的使用权是有效的、没有争议的。

2、ALBO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ALBO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罐头产品的生产加工设备。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ALBO 公司对于其拥有的固定资产享有全部权利，根据其获得的信息，ALBO 公司的固定产权属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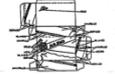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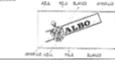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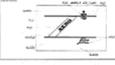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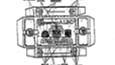
3、ALBO 公司的商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ALBO 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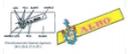
	商标	注册地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商标图形
1	Albo	国内商标 (德国)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900360	1972年12月11日	2021年3月31日	29	—
2	Albo	国内商标 (安道尔)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7280	199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29,30	—
3	Albo	国内商标 (阿根廷)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390932	1999年10月19日	2020年8月30日	29	—

4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阿根廷)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18266 1	1997 年6月 18日	2017 年9月 20日	29	
5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奥地利)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89054	1978 年9月 8日	2018 年9月 30日	29,3 0	
6	Albo	国内商标 (比荷卢 经济联 盟)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038156	1971 年6月 18日	2021 年6月 18日	29	—
7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玻利维 亚)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46186	1987 年10 月28 日	2017 年10 月28 日	29	
8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玻利维 亚)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46188	1987 年10 月28 日	2017 年10 月28 日	29	
9	Albo	国内商标 (加拿大)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50535	1980 年9月 19日	2025 年9月 19日	29	—
10	Albo	国内商标 (智利)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657240	1992 年12 月18 日	2023 年2月 6日	29	—
11	Albo	国内商标 (古巴)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15730	1985 年4月 25日	2015 年4月 25日	29	—
12	Albo	国内商标 (丹麦)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VR1982 03286	1982 年9月 17日	2022 年9月 17日	29	—
13	Albo	国内商标 (厄瓜多 尔)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235-85	1985 年4月 24日	2015 年4月 24日	30	—
14	Albo	国内商标 (厄瓜多 尔)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236-85	1985 年4月 24日	2015 年4月 24日	31	—
15	Albo	国内商标 (厄瓜多 尔)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234-85	1985 年4月 24日	2025 年4月 24日	29	—
16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厄瓜多 尔)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0208	1990 年1月 15日	2015 年1月 15日	29	

17	Albo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24254 4	1990 年12 月5日	2018 年3月 24日	31	
18	Albo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24254 5	1991 年9月 30日	2018 年3月 24日	32	
19	Albo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733327	1976 年7月 5日	2023 年11 月23 日	31	—
20	Albo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733326	1978 年1月 13日	2023 年11 月23 日	30	—
21	Barlovento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028477 7	1954 年11 月9日	2024 年8月 3日	29,3 0	—
22	Conservas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79826	1930 年5月 19日	2020 年2月 15日	29	
23	Conservas Albo Fabada Asturiana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998010	1984 年6月 5日	2022 年2月 20日	29	
24	Conservas Albo Tres Escudos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71189	1929 年3月 13日	2018 年2月 28日	29	
25	Dick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32332 8	1989 年10 月30 日	2019 年5月 9日	30	—
26	Dick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32332 7	1989 年10 月30 日	2019 年5月 9日	29	—
27	Dick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46770	1924 年5月 31日	2012 年7月 20日	29	
28	D'Kay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03486 7	2012 年10 月1日	2022 年6月 13日	29	

29	D'KAY PULPET E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05168 1	2013 年2月 20日	2022 年11 月8日	29	—
30	D'KAY PULPIN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05168 6	2013 年2月 21日	2022 年11 月8日	29	—
31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26947 8	1989 年2月 6日	2018 年8月 11日	30	
32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26947 7	1989 年2月 6日	2018 年8月 11日	29	
33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649181	1975 年10 月23 日	2021 年6月 30日	29	
34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652820	1972 年2月 5日	2021 年8月 27日	29	
35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10603 1	1985 年12 月20 日	2025 年5月 21日	29	
36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10603 0	1985 年12 月20 日	2025 年5月 21日	29	
37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652817	1972 年2月 5日	2021 年8月 27日	29	
38	Albo Brand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52633	1924 年11 月19 日	2023 年12 月17 日	29	
39	Albo Tres Escudos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652815	1972 年2月 5日	2021 年8月 27日	29	
40	Barlovent o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52139 6	2014 年12 月1日	2024 年7月 28日	29,3 0	—

41	El Asalmonado de Albo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106161	1988年3月15日	2025年5月21日	29	—
42	Hijos de Carlos Albo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79112	1930年4月5日	2019年12月27日	29	—
43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4095	1936年1月25日	2025年10月23日	29,35	—
44	KAY (Word sign)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092235	2014年3月14日	2023年10月1日	29	—
45	KAY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092238	2014年2月3日	2023年10月1日	29	
46	Manelic Conservas Albo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92349	1933年3月23日	2012年12月10日	29	
47	Mayón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63427	1927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8日	29	
48	Mini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87897b1	1932年7月22日	2021年12月17日	29	“MINI”
49	Pathethon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80722	1946年10月2日	2016年2月21日	29	—
50	PULPETE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095337	2014年2月18日	2023年10月22日	29	—
51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美国)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423051	198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29	
52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洪都拉斯)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50057	198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9	

53	Albo	国际商标 (比如: 德国、荷 兰)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534604	1989 年4月 24日	2019 年2月 6日	29, 30	
54	Albo (anchoas)	国际商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91568	1972 年9月 27日	2022 年9月 27日	29	
55	Albo y gráfico	国际商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499540	1986 年3月 5日	2026 年1月 27日	29	
56	Albo y gráfico	国际商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91566	1972 年12 月4日	2022 年9月 27日	29	
57	Albo y gráfico	国际商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499539	1986 年4月 15日	2026 年1月 27日	29	
58	Albo y gráfico	国际商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61446	1962 年10 月30 日	2022 年10 月30 日	29	
59	Barlovent o	国际商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530521	1989 年1月 18日	2018 年9月 2日	29, 30	—
60	Conserva s Albo y gráfico	国际商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91564	1972 年12 月4日	2022 年9月 27日	29	
61	DICK	国际商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544472	1989 年12 月15 日	2019 年11 月8日	29, 30	—
62	Dick y gráfico de perro	国际商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80960	1964 年3月 12日	2014 年3月 12日	29	
63	Albo	国内商标 (爱尔 兰)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35655	1992 年9月 16日	2019 年8月 10日	29	—
64	Albo	国内商标 (意大 利)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92004	1986 年1月 20日	2021 年1月 2日	29	—
65	Albo	国内商标 (墨西 哥)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29242	1987 年7月 20日	2021 年1月 29日	29	—

66	Albo	国内商标 (巴拿马)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07487	2000年5月24日	2010年5月24日	29	
67	Albo	国内商标 (巴拉圭)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22386	200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	29	—
68	Albo	国内商标 (秘鲁)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8336	1981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29	—
69	Albo	国内商标 (英国)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B1129188	1983年2月2日	2021年2月22日	29	—
70	Albo	国内商标 (多美尼加共和国)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40250	198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29	—
71	Albo	国内商标 (南非)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85/1385	1986年8月18日	2015年2月25日	29	—
72	Albo	国内商标 (瑞典)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56463	1994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29	—
73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乌拉圭)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34431	1981年7月30日	2021年10月28日	29	
74	Albo	国内商标 (委内瑞拉)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97667F	1981年3月11日	2016年3月13日	29	—

ALBO 公司共取得 74 项商标所有权，其中部分商标登记于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ALBO 公司前身公司) 名下，且部分商标已过有效期；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登记于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名下的商标变更其商标权利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过期商标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LBO 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拟不再更新上表中的第 11、13、14、16、27、46、49、62、66、71、74 号商标，在其他原登记于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ALBO 公司前身公司) 名下的商标到期更新后，将登记至 ALBO 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ALBO 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ALBO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许可、资质情况

1、ALBO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许可、资质的取得情况

ALBO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鱼罐头、腌鱼以及其他鱼类产品、食品的生产，鱼类产业的开发以及相类似或相关的经营、商业活动，主要通过 Vigo、Cillero 和 Tapia 三个工厂开展相关生产活动。

ALBO 公司相关的业务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Vigo 工厂

所需资质	目前状态	未取得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设立以来处罚情况	备注
食品卫生登记	已取得	-	-	无	注册登记号： 12.00476/PO
工业登记	已取得，在前身公司 ⁵ 名下，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	预计 2017 年更名完成	无	注册登记号： 36-00183
地方活动/运营许可证	自 1929 年起获得了有效的许可。	-	-	无	仍负有根据法律、法规更新的义务。
废水排放授权/资质	未取得	由于工厂历史较长，没有足够空间做设施的改良，以满足办理资质的要求。	预计 2017 年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无	境外律师认为，基于社会利益因素以及经济因素的考虑，被处以停产处罚的风险较小。
排烟授权许可	已取得	-	-	无	-

(2) Cillero 工厂

所需资质	目前状态	未取得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设立以来处罚情况	备注
食品卫生登记	已取得	-	-	无	注册登记号： 12.00412/LU

⁵ 即 ALBO 公司的前身 Hijos de Carlos Albo, S.A.公司，下同。

工业登记	已取得，在前身公司名下，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	预计2017年更名完成。	无	注册登记号 27-00661
地方活动/运营许可证	自1930年起获得了有效的许可。	-	-	无	仍负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的义务。
废水排放授权/资质	已取得	-	-	无	-
排烟授权许可	已取得	-	-	无	-

(3) Tapia 工厂

所需资质	目前状态	未取得原因	预计取得时间	设立以来被处罚情况	备注
食品卫生登记	已取得	-	-	无	注册登记号： 26.00313/O
工业登记	已取得	-	-	无	注册登记号 33-00069
地方活动/运营许可证	需更新。 自1942年起获得了有效的许可，2013年相关设备整修完成后，应当更新。	现正在为取得新证书进行机器的改建、更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取得Tapia市政厅出具的证明，认证公司自1941年起从事鱼罐头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底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无	境外律师认为，考虑到经济及社会利益因素，当地政府对Tapia工厂采取危及其运营的制裁的可能性较小。
废水排放授权/资质	未取得	由于工厂历史较久，没有足够的空间做设施改良，以满足该资质的要求。	预计2017年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无	境外律师认为，基于社会利益因素以及经济因素的考虑，被处以停产处罚的风险较小。

<p>排烟授权许可</p>	<p>未取得, 相关授权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p>	<p>根据 Tecnoambiente, S.L. 研究室出具证明,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Tapia 工厂的蒸汽锅炉更换为燃气锅炉。该设备更新正在当地工业协会注册过程中, 注册完成之后需要办理排烟授权。</p>	<p>2017 年</p>	<p>无</p>	<p>新的锅炉注册完成之后, 将办理排烟授权。锅炉注册手续正在进行中。</p>
---------------	----------------------------	--	---------------	----------	---

综上所述,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 ALBO 公司提供的信息, 自 ALBO 公司及其三个工厂设立并开始运营以来, ALBO 公司未发生因为缺少任何资质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警告的情形, 且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受到任何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警告的情形。根据 ALBO 公司审计报告数据显示, ALBO 公司在此期间未涉及任何因缺少资质或环保事宜受到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考虑到经济以及社会利益因素的考虑, ALBO 公司工厂被当地政府停产的可能性较小。

2、ALBO 公司的资质瑕疵可能造成的经济处罚和交易双方的保障安排

根据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前述公司的业务资质瑕疵可能带来的经济处罚包括:

(1) 关于 Tapia 工厂的地方活动/运营许可证

若 Tapia 工厂未履行其法定义务更新活动/运营许可证, 则可能被处以经济处罚; 根据 2004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 1/2004 号立法法令颁布的城市发展土地规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将被处以 150 欧元至 1,202,000 欧元的经济处罚; 此外, 若未持有活动/运营许可证但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符合城市规划的, 将被认定为情节较轻的处罚情形, 在此情况下若自行采取规范措施以取得活动/运营许可证的, 予以认可的, 针对此类情形的经济处罚为 150 欧元至 6,000 欧元。

(2) 关于 Vigo 工厂的废水排放许可

根据 2010 年 11 月 4 日颁布的 9 号法规(关于 Galicia 市水环境), 针对 Vigo 工厂未持有排水许可/授权所造成的违法或侵权行为, 有关部门可对 Vigo 工厂的运营处以经济处罚; 若导致环境污染的, ALBO 公司可能还被责令根据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且补救或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且可能面临被停止运营。未持有排水许可/授权将被认定为违法, 将根据对环境所造成的污染被处以经济处罚: (1) 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以 1,500 欧元至 5,000 欧元的经济处罚; (2) 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未超过 15,000 欧元经济损失的, 处以不超过 30,000 欧元的经济处罚; (3) 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超过 15,000 欧元经济损失的, 处以 30,001 欧元至 300,000 欧元的经济处罚; (4) 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超过 150,000 欧元经济损失的, 处以 300,001 欧元至 600,000 欧元的经济处罚。

(3) 关于 Tapia 工厂的废水排放许可: 关于 Tapia 工厂, 根据 2002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 5 号法规 (关于 Asturias 市工业废水排放), 针对 Tapia 工厂未持有排水许可/授权所造成的违法或侵权行为, 将对 Tapia 工厂的运营处以经济处罚, 若导致公共污水排放污染损害的, ALBO 公司还将被责令赔偿所造成的相关损失。未持有排水许可/授权将被处以 10,001 欧元至 90,000 欧元经济处罚; 若造成超过 500,000 欧元的经济损失的, 将被处以 90,000 欧元至 450,000 欧元经济处罚。

(4) 关于 Tapia 工厂的排烟许可: 若 Tapia 工厂确实需要但未具备排烟授权, 则 ALBO 公司可能面临最低限额 20,000 欧元, 最高限额 2,000,000 欧元的罚款。

对于 ALBO 公司资质瑕疵可能造成的处罚, 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就 ALBO 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安排: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 在支付对价中提取 6,231,960 欧元的监管金, 以对业务资质瑕疵可能造成的影响提供相应的保障。如果 ALBO 公司由于资质瑕疵受到经济处罚, 上述保障安排将能够弥补 ALBO 公司受到的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ALBO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不存在股权

代持等可能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ALBO 公司的 Tapia 工厂需要更新地方活动/运营许可证；Vigo、Tapia 工厂未办理排水许可；Tapia 工厂需要办理锅炉的更新注册手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上述资质的瑕疵导致相应工厂被处以停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的权利，开创远洋与交易对方作出了相应的监管金保障安排，该项安排将能够弥补 ALBO 公司由于资质瑕疵可能受到的经济处罚。

2、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开创远洋收购后的 ALBO 公司现有股权架构合法、有效；ALBO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可能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ALBO 公司前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ALBO 公司已取得有关生产经营的部分资质，但尚存在应取得尚未取得的资质。前述资质瑕疵可能给 ALBO 公司带来处罚或被责令赔偿损失或被停止运营、整顿，股权转让价款中留存的 6,231,960 欧元的责任担保金，将用于弥补上述处罚或被责令赔偿损失或被停止运营整顿的相关风险。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ALBO 公司为西班牙当地的家族企业。收购 ALBO 公司的交易对方包括 Jesús Albo Duro 等西班牙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
1	Gonzalo Amann Cortina	3,833	10.65	14.490.377-D	Avda. Zugazarte, 28,4º, 48930, Las Arenas (Getxo), Vizcaya
2	Jesús Carlos García García	1,663	4.62	35.877.149-R	C/Gran Vía, 2, 4ºDcha, 36203, Vigo, Pontevedra

3	María del Puerto Jacinta García García	1,663	4.62	35.973.807-J	Avda. del Valle nº13, Apartamento nº113, 28003, Madrid
4	María Sonsoles García García	1,653	4.59	35.908.789-Q	C/Gran Vía, 135 chalet, 36211, Vigo, Pontevedra
5	Susana Margarita García García	1,663	4.62	36.013.582-K	Avda. del Valle nº13, Apartamento nº131, 28003, Madrid
6	Anglae Castañón Albo	1,428	3.97	14.771.578-N	C/Núñez de Balboa, 99, 5ªA, 28006, Madrid
7	Luis Castañón Albo	1,427	3.96	533.479-V	C/Virgen de Loreto, 6, 3ºC, 28805, Alcalá de Henares. Madrid
8	María Alicia Gómez-Albo Piñan	727	2.02	10.803.146-T	C/Calle Cervantes, 12, 4ºC, 33004, Oviedo, Asturias
9	Carlos Gómez-Albo Piñan	727	2.02	10.798.145-J	C/Buganvilla 6, portal 5, 6ªA, 28
10	Arantzazu Alzueta Albo	784	2.18	36.116.098-A	C/Conde de Torrecedeira, 78, 5ªA, 36202, Vigo, Pontevedra
11	Maria del Puerto Alzueta Albo	784	2.18	36.108.454-H	C/Conde de Torrecedeira, 78, 3ºB, 36202, Vigo, Pontevedra
12	Susana Alzueta Albo	784	2.18	36.134.205-D	C/Conde de Torrecedeira, 78, 5ªA, 36202, Vigo, Pontevedra
13	Laura María Gómez-Albo García	652	1.81	10.798.935-K	C/Navaluenga 20, Urbaniz. "El tejar", 28220, Majadahonda, Madrid
14	Luis Gonzaga Gómez-Albo García	635	1.76	10.808.726-Z	Avda. de Rufo Rendueles, 13-11ºB, 33203, Gijón, Asturias
15	Elena Milagros Gómez-Albo García	625	1.74	10.831.961-L	C/Peña Santa de Enol, 11-3ºD, 33012, Oviedo, Asturias
16	Elena Morán Rodríguez	614	1.71	10.655.413-L	Paseo de los Castaños, 4 Urbaniz.

					"El pichón", 47130, Simancas, Valladolid
17	Ignacio Albo Quiroga	590	1.64	35.939.454-E	C/Cánovas del Castillo, 22, 3ºB,36202, Vigo, Pontevedra
18	Javier Albo Quiroga	589	1.64	35.910.230-P	C/Cánovas del Castillo, 22, 5ºE,36202, Vigo, Pontevedra
19	Mª José Albo Quiroga	589	1.64	35.929.072-J	C/García Barbón, 112, 2ºE, 36201, Vigo, Pontevedra
20	Mª Luisa Albo Duro	574	1.59	36.002.045-F	C/Vázquez Varela,19, 5º, 36204, Vigo, Pontevedra
21	Enrique Albo Duro	570	1.58	36.018.918-K	Avda. García Barbón, 28, 3ºA,36201, Vigo, Pontevedra
22	Francisco Albo Duro	570	1.58	36.010.929-J	C/Nogueira, 18, 36350, Nigrán, Pontevedra
23	Jesús Albo Duro	570	1.58	36.036.339-P	C/ Rosalía de Castro, 39, 2ºB, 36201, Vigo, Pontevedra
24	José Ramón Albo Duro	570	1.58	36.050.337-V	C/García Barbón, 112, 9ºD, 36201, Vigo, Pontevedra
25	Segismundo García de la Puerta	562	1.56	36.060.706-H	C/Gran Vía, 22,2º, 36203, Vigo, Pontevedra
26	Francisco García de la Puerta	561	1.56	36.088.646-J	Avda. de los Claveles, 47,Portal 8, 3ºD, Urb. Las norias, 28220, Majadahonda, Madrid
27	Marta García de la Puerta	561	1.56	36.055.373-K	C/López Mora, 5 Esc. dcha, 4ºA, 36211, Vigo, Pontevedra
28	Eduardo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0.552.699-M	C/Labayru, 17, 3ºdcha, 48012, Bilbao, Vizcaya
29	Iñigo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0.598.519-D	C/Licenciado Poza,56,2º interior dcha, 48013, Bilbao, Vizcaya
30	Jaime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0.562.089-B	C/O'Donnell, 44,8ºC, 28009, Madrid
31	Ana Díaz Albo	470	1.31	36.059.969-V	Avda. García Barbón,

					52, 5ºD, 36201, Vigo, Pontevedra
32	Belén Pintado Albo	470	1.31	36.032.848-J	Vía Hispanidad, 90, 2ºC, 36203, Vigo, Pontevedra
33	Carlos Díaz Albo	470	1.31	36.041.225-H	Rúa Larache, Santa Cristina,43,36141, Vilaboa, Pontevedra
34	Felipe Díaz Albo	470	1.31	36.010.930-Z	Avda. García Barbón,52, 5ºD, 36201, Vigo, Pontevedra
35	Fernando Díaz Albo	470	1.31	36.031.517-Q	C/Vía Norte, 26,2ºI, 36204, Vigo, Pontevedra
36	Francisco Javier Pintado Albo	470	1.31	36.118.333-F	C/Ventura Rodríguez 8, portal 7, 3ºA, 28660, Boadilla del Monte, Madrid
37	José Manuel Pintado Albo	470	1.31	36.015.270-F	C/Zamora, 51, 6ºB, 36203, Vigo, Pontevedra
38	Juan Pintado Albo	470	1.31	36.060.380-Z	Avda. de las Camelias, 48, 7ºC, 36211, Vigo, Pontevedra
39	Laura Pintado Albo	470	1.31	36.022.559-M	C/Volturno, 9, 3ºD, Prado de Somosaguas, 28223, Pozuelo de Alarcón, Madrid
40	Marta Díaz Albo	470	1.31	36.017.142-Q	C/El escudo,7, 28760, Soto de Viñuelas, Tres Cantos, Madrid
41	Isabel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418	1.16	13.653.286-A	C/Julio Burell, 18,4ºB, 23700, Linares, Jaen
42	Ramón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417	1.16	13.653.361-D	C/Francisco Salazar, 18, 2ºDcha, 39005, Santander, Cantabria
43	José María Albo Morán	318	0.88	35.982.081-F	Urb.Miñor,123, 36380, Gondomar, Pontevedra
44	Federico Pablo Gete Medialdea	312	0.87	13.669.135-M	C/Sta Lucía, 38 pral. Dcha, 39003, Santander, Cantabria
45	Alfonso Albo Morán	279	0.78	10.487.628-I	Paseo de los Castaños, 4 Urbaniz."el

					pichón", 47130, Simancas, Valladolid
46	Carlos Albo Portero	55	0.15	24.354.412-B	C/Industria, 22 Bajo Izqda, 46022, Valencia
47	Julián Albo Portero	165	0.46	24.354.411-X	Avda. Secundino Zuazo, 111 Portal C-8ºB, 28055, Madrid
48	Begoña López Flores	132	0.37	14.212.286-B	Avda. De Alfonso XIII, 194 Bajo, 28016, Madrid
49	José María Blanco López	99	0.28	35.929.811-Q	C/Panamá, 4, 3ºB, 28220, Majadahonda, Madrid
50	María del Puerto Gunche Blanco	22	0.06	36.102.696-X	C/Avda. Gran Vía, 146, 5ºizqda, 36211, Vigo, Pontevedra
51	Pilar Medialdea Fernández	109	0.30	13.551.955-X	Garcilaso de la Vega, 8,5ºC, 39300, Torrelavega, Cantabria
52	Laura Albo Toca	12	0.03	35.813.846-V	Avda. Hispanidad, 40, 36203, Vigo, Pontevedra
53	Manuela Albo Toca	12	0.03	35.813.847-H	C/García Barbón, 52, 5ºD, 36201, Vigo, Pontevedra
54	Desiderio de Benito Gobantes 先生继承人 ¹	10	0.03	N/A	C/Padre don Rúa, 14, 4ºB, 36203, Vigo, Pontevedra
55	Manuel Gómez Albo 先生继承人 ²	10	0.03	13.469.159-Z	C/Salamanca, 49, 4º Puerta 7, 46005, Valencia
56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91	0.81	13.749.172-W	Primera avenida de Berria, 35, 39740, Santoña, Cantabria
57	María del Puerto Albo Toca	10	0.03	35.911.985-S	C/Conde de Torrecedeira, 78, 5ºA, 36202, Vigo, Pontevedra
58	María Piedad Duro Ortíz	3	0.01	14.099.850-E	Avda. Camelias, 42, 3ºA, 36211, Vigo, Pontevedra
59	Catalina Díaz Delgado	59	0.16	13.755.967-N	C/Barrio Virtus, 89, Valle de Valdebezana,

					Burgos
60	Pablo Pedro Pernas García	10	0.03	36.099.599-H	Camiño dos Olmos, 11C, 36340, Nigran, Pontevedra
61	María Cristina Bermúdez de Castro	318	0.88	32.102.368-A	C/Juan de la Cosa, 53, 39740, Santoña, Cantabria
62	María Cristin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81	0.78	13.722.377-W	C/Juan de la Cosa, 53, 39740, Santoña, Cantabria
63	Carlos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81	0.78	13.726.422-E	C/Plaza de la Villa, 5,4ª dcha, 39740, Santoña, Cantabria
64	Beatriz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81	0.78	13.749.173-A	C/Doctor Diego Madrazo, 24, 4ª, 39012, Santander
	总计	36,000	100%		

注 1: Desiderio de Benito Gobantes 先生继承人为: María del Puerto Rueda Fernández 女士, M^a Elena Benito Rueda 女士, M^a del Puerto Yolanda Benito Rueda 女士, Ana Benito Rueda 女士, Cristina Benito Rueda 女士, Miguel Benito Rueda 先生, Paloma Benito Rueda 女士。

注 2: Manuel Gómez Albo 先生继承人为: María Angeles Bolado Telechea 女士, Mario Gómez-Albo Bolado 先生, Carlos Gómez-Albo Bolado 先生, Gustavo Gómez-Albo Bolado 先生。

综上所述,收购 ALBO 公司的交易对方为境外自然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ALBO 公司为境外家族企业,收购 ALBO 公司的交易对方为境外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ALBO 公司收购项目是否已经取得所需境内外各项审批

（一）ALBO 公司收购项目的境内审批情况

申请人收购 ALBO 公司的项目已经取得的境内所需的全部审批，具体如下：

1、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水产集团下属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收购 Hijos De Carlos Albo, S.L.公司 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沪国资委规划[2016]104 号）；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600241 号，沪自贸境外投资【2016】N00243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机构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登记表》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业务登记凭证》；

4、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ALBO 公司收购项目的境外审批情况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开创远洋收购 ALBO 公司 100%股权不需要西班牙政府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仅需在本次交易结束后以递交表格的形式向 Dirección General de Comercio 履行通知义务。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 ALBO 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变动不影响劳动关系，开创远洋收购 ALBO 公司 100%股权不需要取得 ALBO 公司雇佣员工的同意。但 ALBO 公司应当就此次交易内容、发生的日期及是否会引起劳动条件的变化通知员工。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 ALBO 公司与 Bankinter,S.A.， Banco Caixa General,S.A.以及 Deutsche Bank,S.A.签订的贷款协议，开创远洋收购 ALBO 公司 100%股权需要取得 ALBO 公司债权人的同意。在签订《股份买卖协议》之前，ALBO 公司与 Bankinter,S.A.以及 Banco Caixa General,S.A.签订的贷款协议已取消，截至《股份买卖协议》签订之日，无其他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的协议，因此无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创远洋已以 DA1 表格形式（编号 3946992）向西班牙商业及投资总局履行了通知义务。

综上所述，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ALBO 公司收购项目已经取得西班牙境内所需的全部审批，且该收购事项已完成。

综上所述，ALBO 公司收购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境内外各项审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ALBO 公司收购项目已经取得所需境内外各项审批，该项收购交易已经完成。

2、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ALBO 公司收购项目已取得所需境内外各项审批。

重点问题八

请申请人说明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取得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的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资质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权属
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	无其他需要前置审批的业务资质	已经取得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岱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9211512214030249248）	已经取得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岱环建审[2016]5号《关于舟山环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岱山金枪鱼综合利用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已经取得岱国用（2016）第10000560号土地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的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政府审批文件，且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因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方面影响项目建设的障碍。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建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和环保程序。

重点问题九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是，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期相关承诺（如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回复：

一、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申请人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远洋，最终控制方为上海水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最终控制方上海水产集团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汤期庆	海洋捕捞，海淡水养殖，渔船，渔机，绳网及相关产品，渔需物资，房地产开发，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日用百货，仓储运输，信息技术服务，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向境外派遣相关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	最终控制方

				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汤期庆	公海渔业捕捞，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兼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3	上海宇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顾勇	劳务输出（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4	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段君恒	远洋捕捞，船舶物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5	上海金优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沈辉	远洋捕捞；渔用设备、产品销售（不含油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6	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杨慧敏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批发；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7	上海中心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全民所有制	王晓弟	为本市场内水产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经营管理服务；附设：三个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8	上海水产物资站	全民所有制	吉振华	海洋渔业系统内柴油批发业务，润滑油，金属材料，木材，塑料，化学纤维，船用配件及渔用专用玻璃销售，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仓储；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租赁、设备租赁、港口机械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华利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叶守建	中小型船舶的修造、改装，柴油机修造，钢结构制造及维修，助渔助航仪维修及保养，机械制造及加工，木制品加工，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水产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徐建祺	系统内员工培训，择业咨询，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11	上海中水水产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魏安平	冻鱼、冷冻制品、机冰加工；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仪器及配件、船用配件销售；渔业机械租赁；仓储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神往大酒店	全民所有制	黄育才	商务出租，住宿，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烟酒，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13	上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建明	海、淡水养殖；水产品、观赏鱼，渔用饲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14	上海渔业机械厂	全民所有制	陈品德	机械，塑料制品，铸锻件，燃气用具配件，机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茵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标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杨慧敏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渔船、渔机、绳网、渔需物资、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筑装潢材料、建材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经纪)；仓储服务；停车场库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储存(含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茅胜明	海洋捕捞，港口储运，船舶渔机及配件修造经营，渔需物资、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18	上海水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濮韶华	渔业机械技术服务及咨询、远洋船队渔需物资补给、水产品及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19	上海信融投资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唐文华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投资咨询；渔船、渔机、渔网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20	海南双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周劲望	海洋捕捞，水产品加工，渔业物资和水产品国内运销及贸易。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21	广州菱山水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唐文华	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收购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持股25.5%；上海水产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持股28.00%

注 1：上海水产集团龙门水产品营销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

注 2：上海渔业机械厂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二) 申请人的最终控制方及控股股东与申请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申请人最终控制方上海水产集团仅代表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股权持股职能，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不涉及远洋捕捞业务。申请人控股股东上海远洋主

要从事投资管理、船舶租赁等，与申请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申请人最终控制方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与申请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申请人及其下属公司除本次募集资金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ALBO 公司外，主要从事捕捞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最终控制方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经营范围中涉及捕捞业务的公司有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上海金优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上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和海南双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ALBO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罐头生产及销售，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经营范围涉及产品销售的公司主要为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中水水产有限公司、广州菱山水产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中涉及捕捞业务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 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蒂尔远洋主要从事过洋性捕捞业务及与之配套的鱼货加工、销售等，但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在捕捞对象、作业区域、目标市场、捕捞设备、技术含量和市场目标等方面均具有明显区分，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按照行业通常划分标准，远洋渔业包括大洋性渔业和过洋性渔业。大洋性渔业通常在远离陆地的公海以及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外围作业，单次作业时间长，船舶吨位大，设备先进程度高，捕获物经济价值高；过洋性渔业是我国特有的一种业务类型，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由于我国沿海资源衰退严重，以捕捞为主业的公司将船舶和人员输送到以东南亚、非洲、南美洲为主的一些地区，在这些地区的沿海开展捕捞业务。过洋性渔业是在特定时期，为解决我国渔业公司生存问题而出现的，因此其发展存在先天不足。首先是船舶、设备陈旧，更新缓慢；其次，过洋性渔业的管理机构、人员、船舶孤悬海外，管理难度大；再次，过洋性渔业的捕获物通常为近海生物，资源储量有限，容易出现资源衰竭，缺乏

大规模商业开发的价值。

大洋性渔业和过洋性渔业二者在捕捞对象、作业区域、目标市场、捕捞设备、技术含量和市场目标等方面均具有明显区分，具体比较如下：

A、捕捞对象不同

行业	捕捞对象
大洋性渔业	竹荚鱼、金枪鱼（以鲣鱼、黄鳍金枪鱼为主）
过洋性渔业	鱿鱼、乌贼等软体鱼类

B、作业区域不同

行业	作业区域
大洋性渔业	智利外海、中西太平洋水域的国际公海或其他国家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也可凭许可证进入他国近海海域进行捕捞作业
过洋性渔业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乌拉圭、阿根廷等国家，凭入渔许可证或中外渔业合作协议在他国近海或经济区进行捕捞作业

C、目标市场不同

行业	目标市场国家（地区）
大洋性渔业	竹荚鱼市场分布在非洲、南亚及东欧。金枪鱼市场在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
过洋性渔业	市场主要在沿岸国，部分产品运回国内销售

D、捕捞设备不同

行业	捕捞设备
大洋性渔业	大型船舶，续航力高，抗风浪能力强，仓储量大，船舶马力大，航速高，各种设备配备齐全。使用大型中层拖网、大型上层围网等捕捞网具，网具科技含量高，目前国内无法生产
过洋性渔业	小型船舶，不具备远离陆地作业能力，设备配备简易。使用延绳钓、曳绳钓、小型拖网等捕捞工具，网具简单，设备价格低

E、捕捞技术含量不同

行业	捕捞技术含量
大洋性渔业	现代化网具、通导设备、助渔助航设备，产品生产流程规范化、程序化
过洋性渔业	网具、通讯导航设备技术含量比较落后，产品生产流程简单

蒂尔远洋主要从事章鱼、墨鱼、鱿鱼等软体鱼类的捕捞并通过延绳钓的方式捕捞金枪鱼，按照上述划分标准，蒂尔远洋从事的为过洋性捕捞业务。

综上,开创远洋从事的大洋性渔业与蒂尔远洋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过洋性渔业存在明显差异,在捕捞对象、作业区域、目标市场、捕捞设备等方面明显不同,故这两种远洋捕捞业务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2008年,本公司重组上市的审核中,监管机构亦认可大洋性捕捞业务和过洋性捕捞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上海金优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优远洋”)

上海金优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鱿鱼、红虾等的捕捞加工业务,属于过洋性渔业,与开创远洋从事的大洋性渔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 上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上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近海捕捞业务,自上世纪90年代起,随着水产集团捕捞由近海走向远洋,该公司逐步退出捕捞业务,现主要以人员保障、陆上资产管理等为主。

(4) 海南双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海南双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现在处于歇业状态,目前无任何经营业务。

2、与经营范围中涉及销售业务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ALBO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罐头加工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经营范围涉及产品销售的公司主要为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中水水产有限公司、广州菱山水产有限公司。

(1) 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水锦洋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生鲜销售业务,销售品种涵盖金枪鱼、虾、三文鱼、海蟹、贝类等生鲜类产品,与ALBO公司从事的罐头生产加工销售有实质性的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生鲜销售、冷藏和物业租赁

业务，与 ALBO 公司从事的罐头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有实质性的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上海中水水产有限公司

上海中水水产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投资，未从事其他业务。

(4) 广州菱山水产有限公司

广州菱山水产有限公司原主要业务为南美白对虾的加工业务及销售，2013年由于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经董事会决议该公司停产歇业。

二、控股股东和最终控制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 2008 年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和最终控制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2008 年 6 月 25 日，上海水产集团、上海远洋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包括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未从事任何对华立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华立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华立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华立科技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华立科技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华立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

突，则优先考虑华立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二）2016年控股股东和最终控制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6年8月18日，上海水产集团、上海远洋分别出具了《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关于保持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开创国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开创国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拓展业务范围后的开创国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纳入“开创国际”经营、停止经营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开创国际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开创国际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三、结论

综上，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前期有关承诺的情形。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一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

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6年11月21日，申请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94号），对申请人做出予以监管关注的监管措施决定，指出申请人前期披露2015年业绩下降，但实际业绩却是亏损，业绩披露不谨慎、不准确；并且申请人未在业绩预减公告中提及政府补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未充分提示政府补贴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申请人迟至4月21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整改措施：

公司相关责任人召开会议，讨论出现此次错误的原因，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并总结了教训，确保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学习，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披露

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证监会、发行人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之间的相关文件，就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监管关注函，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整改，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签章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